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德文

金翰源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9
26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德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已繳
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金翰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附表沒收內容欄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林德文、金
翰源於本院之自白（本院金訴字卷第110、116、150、156
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德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核被告金翰
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1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2 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3 (二) 被告林德文、金翰源就上開所涉犯行，各與本案詐欺集團
04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又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06 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三) 被告林德文就本案所涉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有自
09 白，且其已繳回取得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千元（本
10 院金訴字卷第125至126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金翰源就本案犯行於偵
12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雖均有自白，然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
13 本院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14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德文、金翰源為貪
15 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率爾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
16 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
17 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嚴重危害
18 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2人
19 均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角色，並非犯罪主導者，犯後亦始
20 終坦認犯行，堪認均有悔意，兼衡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動
21 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及取款數額、告訴人所受損害
22 情形，暨被告2人各別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2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4 三、沒收：

25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8 查：

29 1、被告林德文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千元，業據其供承
30 在卷，且上開犯罪所得業經其自動繳交，有繳回犯罪所得
31 之收據附卷可憑（本院金訴字卷第111、126頁），爰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被告金翰源供稱其本案獲得之報酬為1萬元等語（本院金訴字卷第150頁），此即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如附表沒收內容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各該收據、存款憑證分經被告2人交付告訴人收受，爰均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林德文行為時所持之工作證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足資證明現仍存在，對之宣告沒收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亦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至被告2人本案收取之款項，業經其等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前開款項得以管領支配，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佳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孟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沒收內容	備註
1	114年3月6日榮聖投	左列憑證上之公司	偵卷第22頁正

01

	資憑證收據	大小章印文共2枚	面上方照片
2	113年12月13日茂達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憑證)	左列憑證上之印文1 枚	偵卷第33頁正 面上方照片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38926號

04 被 告 邱詠仁

05 林德文

06 金翰源

07 湯國政

0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邱詠仁、林德文、金翰源、湯國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騙
12 集團「連柏瑋」等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3
13 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不
14 包含金翰源）、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擔任向詐騙被害
15 人面交取款之一線車手。嗣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3
16 年10月19日起以line暱稱「群益投信」、助理「王淺月」、
17 「茂達營業員」等帳號聯繫許靜玲，並以「假投資」為由使
18 許靜玲陷於錯誤後多次面交現金。其中：

19 （一）114年1月15日17時18分許、同年2月27日15時30分許，在
20 許靜玲之新北市三峽區住所（地址詳卷）社區大廳內，由
21 邱詠仁配戴屬偽造特種文書之工作證（冒名「李維
22 仁」）、並持偽造之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聖公
23 司）114年1月15日、114年2月27日投資憑證收據各1紙向
24 許靜玲行使之，向許靜玲收取新臺幣（下同）654萬4,000
25 元、200萬元後，依不詳上游成員指示交付款項，以此方
26 式掩飾不法金錢流動，並足生損害於許靜玲審核投資文件
27 之正確性。

28 （二）於114年3月6日10時59分許，在上開社區大廳內，林德文
29 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世凱」成年男子指
30 示，持偽造之工作證、榮聖公司憑證收據向許靜玲行使
31 之，並收取80萬元後，轉交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不法

金錢流動，並足生損害於許靜玲審核投資文件之正確性。

(三) 於113年12月13日10時許，在上開社區大廳內，金翰源持偽造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達公司)收據向許靜玲行使之，並收取60萬元後，轉交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不法金錢流動，並足生損害於許靜玲審核投資文件之正確性。

(四) 於114年3月13日12時26分許，在上開社區大廳內，湯國政依上游之TELEGRAM暱稱「速」成年男子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茂達公司存款憑證向許靜玲行使之，並收取100萬元後，轉交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不法金錢流動，並足生損害於許靜玲審核投資文件之正確性。

二、案經許靜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詠仁於警詢、偵訊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2	被告林德文於警詢、偵訊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3	被告金翰源於警詢、偵自白	證明被告金翰源經傳未到，坦承犯罪事實一（三）之事實。
4	被告湯國政於警詢、偵訊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四）之事實。
5	告訴人許靜玲警詢指訴、與詐騙集團對話訊息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有如犯罪事實所示款項交付予被告4人，並有將該次之偽造收款收據拍照存證之事實。
6	偽造之114年1月15日、同年2月27日憑證收據、工作證照片	證明被告邱詠仁以假名之工作證、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行使之事實。
7	被告林德文駕駛車	證明被告林德文案發時地之行車動態、有

01

	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行車軌跡、偽造之工作證、收據照片、114年3月6日監視器影像截圖	持偽造之工作證、憑證收據交付予告訴人之事實。
8	偽造之茂達公司113年12月13日存款憑證	證明被告金翰源持偽造收據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9	偽造之茂達公司114年3月13日存款憑證、114年3月13日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湯國政持偽造收據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 核被告邱詠仁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所收取詐騙款項已達500

04

萬元以上之所為，係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

05

段規定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刑法第216條、第210、第2

07

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核被告林德文、湯國政所為，

09

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1

上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

12

核被告金翰源所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邱詠仁

15

先後2次接續對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時間相近、地點相

16

同，且均係因侵害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應論以接續一

17

罪。被告邱詠仁、林德文、金翰源、湯國政以一行為觸犯

18

上開各罪，為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犯，被告邱詠仁部分

19

請從一重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處斷；

20

被告林德文、金翰源、湯國政請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嫌處斷。

(二) 沒收：

1、被告等人所使用偽造之收據、工作證均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偽造之收據本體既已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3、被告林德文自承犯罪所得為2,000元、被告湯國政自承犯罪所得為1,000元、被告金翰源自承每2、3天收取1至2萬元為報酬等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 被告林德文、金翰源、湯國政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且各領取犯罪事實所示之詐騙金額，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等均未與告訴人和解，建請被告林德文、金翰源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被告湯國政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併科相當罰金；被告邱詠仁所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量處刑係3年以上、10年以下，審酌被告邱詠仁收款金額，請量處有期徒刑5年以上，併科相當罰金，以彰法紀。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王 宗 雄